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5-23

标段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5-23-1

采 购 人: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23
- 2、项目名称：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220820.24 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20820.2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内乡政采磋商-2025-23-1	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二次）-1标段	2220820.24	2220820.24	是	2220820.2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2 采购内容：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建设（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工期：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

5.6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项目经理),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备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 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过期更改的市场主题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题库信息原件。市场主题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nx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 下载竞争性文件(*.nyzf 格式) 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 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 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乡县师岗镇第一初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内乡县师岗镇师岗街文化路

联 系 人：时天会

联系方式：13849782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908室

联 系 人：安双梅

联系方式：0377-63223776 15038770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双梅

电话：0377-63223776 150387708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 2、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工期：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
- 2、地点：内乡县区域内
- 3、付款方式：
 - (1)工程基础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100%。
- 4、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 7、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 8、验收标准及方式：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9、☐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 10、☐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1、其他要求：无

12、图纸：详见系统内附

13、工程量清单：详见系统内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点 ____ 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点 ____ 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2220820.24 元 注：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采购预算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其他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2.082024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_____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

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

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 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 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 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答复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
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
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
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
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
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提供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具有有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对于内乡县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标的评分标准： <u>30</u> 分 技术标的评分标准： <u>45</u> 分 综合（信用）标的评分标准： <u>25</u> 分
2		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价格优惠说明： 1、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技术评分标准（45分）	1、施工总体布置（3分）	（1）施工总体布置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总体布置合理，得 3 分； （2）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3）总体布置一般，针对性差，得 1 分； （4）缺项为0分。

		2、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置(5 分)	(1) 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等方面进行打分，设备适用性、可靠性、数量等均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配置合理得 5 分； (2) 设备适用性、可靠性、数量等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且配置合理得 3 分； (3) 设备适用性、可靠性、数量等有所欠缺或配置混乱得 1 分； (4) 缺项为0分。
		3、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5 分）	(1)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等内容完整，能体现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针对重难点提出的建议具有可行性，施工方法和措施可行，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等内容完整，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所了解，针对提出的重难点有解决方案，施工方法和措施可行，得 4 分； (3)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等内容完整，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没有描述或描述没有针对性，方法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4) 有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5) 缺项为0分。
		4、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	(1)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 (2)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

			措施科学、合理，得 4 分； (3)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 (4) 有质量保证体系；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质量保证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5) 缺项为0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能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 5 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实现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能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责任制，但不够明确完整;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施工工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与项目实际相符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4)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简单，安全管理目标不够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管理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5) 缺项为0分。
		6、施工进度计划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

		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安排合理，有得力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违约责任不够明确得 1 分； (4) 缺项为 0 分。
		7、文明工地和环境保护措施 (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5分)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2) 有相应的创建方案和保证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得 3 分； (3) 有相应的创建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得 1 分； (4) 缺项为 0 分。
		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 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5 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体现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 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入了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得 1 分； (4) 缺项为 0 分。
		9、施工现场实施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

		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 分)	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 2 分； (3) 能够在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4) 缺项为0分。
		10、风险管理措施(4 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 (2) 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制定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 (3) 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4) 缺项为0分。
4	综合（信用）评分标准（25 分）	1、综合实力(4 分)	项目部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格证书证件齐全的 得 4 分 ，每少一个扣 1 分。
		2、项目经理业绩（4 分）	项目经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 1 份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
		3、企业业绩（0—4 分）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凡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4、信用评价（0—2）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

			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最高 2 分）
		5、履职尽责承诺（5 分）	根据供应商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第一档：承诺内容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第二档：承诺内容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承诺内容一般得 1 分。 缺项为 0 分。
		6、服务承诺（0—6 分）	1、针对供应商的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包括：保修、维护服务承诺、连续施工承诺、中标后自行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等内容：（3 分） 第一档：内容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第二档：内容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优惠合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第三档：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3 分） 第一档：内容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第二档：内容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为 0 分。
		注：分值计算保留三位小数，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_____

八、注意事项

-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1.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 用 条 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专用条款。2 本合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7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招标时发布的施工图为准）。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3）专

项

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5 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当事人，提醒接收方查收。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项。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9.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9.1 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9.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9.2 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第 1.9.3 项。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由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2.2.1 项。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2.2.2 项。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原材料实验、隐蔽验收、图纸等施工方必须提交的资料（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投标文件所授予的权限。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2.1 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符合发包方及项目建设要求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4.3 项第（1）目。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隐蔽工程（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 (2) 不可遇见发生的工程量（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 (3) 变更工程量核实（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2 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6.1.3 项，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6.2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要严格按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安全施工，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

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具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承包人给予发包人 的经济补偿。

5. 承包人严禁对现场发包人工作人员、与发包人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十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发包人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6. 承包人在施工中要服从业主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7.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含主管部门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扰民或民扰，费用承包人承担。

9、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

生产进行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1、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2、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的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3、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措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4、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5、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6、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识牌。

1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8、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9、必须在影响交通或公共安全的现场两端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夜间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仅作为办理相关手续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方。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质检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

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与监理单位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为避免签证混乱和重复结算，乙方在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时间、签证单编号等内容（特殊情况的要加附图），签证单应三方签字齐全并加盖甲方、监理及乙方用章，否则为无效签证，不予结算。

7、本工程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必须达到合格，否则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以不合格工程部分的造价处以两倍以上罚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

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据实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及钢材水泥参照《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发布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材料价格及钢材水泥参照《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期发布的造价信息，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变动在±5%以内（含 5%）的不再调整，超出±5%的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料据实调整；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d、人工及费率依据政策性文件据实进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依据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关于变

更估价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3 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工程基础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依约向发包人提交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决算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总额的 100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发包人要求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交由业主审计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交由业主审计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内乡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承包人必须结清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与发包人签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出现农民工上访、聚众闹事等事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负责施工项目现场地方关系协调，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关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负责开工前的准建手续。

(2) 发包人工程部负责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办理分部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手续，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3) 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与有关单位及设计单位之间的沟通合作。

(4) 承包人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噪音、扬尘、环卫及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罚款及责任追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做好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但不得擅自停工或借故拖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工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节

轻重，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7) 承包人在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中，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的各种税费。

(8)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禁止违法分包或转包，专业性工程必须分包时，须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对专业承包工程按规定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合费。

(9) 承包人同时履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23. 工程验收和质保

(1)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须提前_____日通知发包人验收，承包人接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_____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在_____天之内办理验收交接手续。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保修规定执行，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_____，竣工后_____返还。

(3) 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期限内负责维修或退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维修或更换，并按市场发布材料及人工费用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见附件

（在交易中心网上系统下载）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其他内容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要求：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企业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附件1：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说明：对于内乡县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2）的，无需再提交序号 1-5 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总体布置
- (2)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置
- (3)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 (4)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工地和 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扬尘污染 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9)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0)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illegible]

（三）他人员简历表

后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其他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查询记录等。

2、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前，企业：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4、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一）企业其他情况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的支付按照工程进度同期及时支付；若工程款不能及时拨付，保证不停工并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

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子签名)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慎重填写，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给予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日